

三门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**2013**年年度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的要求，本公司应于**2014**年**4**月**30**日前披露**2013**年年度报告。但由于本公司审计工作尚未完成，本公司出具**2013**年审计报告尚需一段时间。为此本公司将延迟披露**2013**年年度报告的时间，并承诺于**2014**年**5**月**31**日之前披露。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门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2014年4月28日

